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6/Add.1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2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增编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2000年1月2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通过了第EM-I/3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建立了一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其任务是“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在举行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时，政府间委员会将予以解散”(第EM-I/3号决定，第6段)。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1/3 号决定第 10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为委员会制订一项工作计划，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批。应法国政府的友好邀请，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 - 14 日在巴黎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其投入，本工作计划是在考虑到这些投入后制订的。

3. 主席团认为，虽然必须审议《议定书》所有条款以及关于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但政府间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显然是审议《议定书》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必须审议的问题，即：第 10 条（决定程序）、第 20 条（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第 27 条（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31 条（秘书处）和第 34 条（遵守）。本说明第二节将阐述这些内容。

4. 但是，如果仔细分析《议定书》案文，就会发现，为了对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规划，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还必须审议其他规定，特别是与被认为对《议定书》运作具有关键作用并促进批准进程的活动有关的规定，例如：第 18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22 条（能力建设）、第 28 条（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9 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第 33 条（监测与汇报）等规定。下文第三节将阐述这些内容。

5. 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包括：

(a) 《议定书》规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必须审议的问题；和

(b) 通过筹备《议定书》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所有机制和澄清若干关键执行要求而对《议定书》运作具有关键作用并促进批准《议定书》的各项问题。

6. 本工作计划提案有下述前提：

(a) 在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之前，政府间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会议，即：2000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2001 年举行一次；

(b) 政府间委员会每次会议为期 5 个工作日；

(c) 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分两个工作组同时进行；以及

(d) 《议定书》将能及时生效，使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能够在 2002 年某个时候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同时举行。

7. 这些因素是制订本说明附件所载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的共同基础。该工作

计划提案也纳入了《公约》2001-2002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UNEP/CBD/COP/5/18 and Add.1)。

二. 《议定书》各条款规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审议的问题

8. 根据《议定书》各条款规定,政府间委员会需审议若干问题,以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下文介绍《议定书》有关规定和预期的结果。《议定书》案文上加了着重号,以突出关于这个问题需在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规定。

A. 决定程序

有关规定

第 10 条第 7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预期成果

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B. 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有关规定

第 20 条第 4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并于其后不断予以审查。”

预期成果

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

C. 赔偿责任和补救

有关规定

第 27 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同时分析和参照目前在国际法领域内就此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争取

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预期成果

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

D. 秘书处

有关规定

第 31 条第 3 款: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预期成果

制订《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方案概算。

E. 履约

有关规定

第 34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预期成果

核准旨在促进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三. 需在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与 规划《议定书》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9. 如第一节所述,应该及时审议《议定书》的一些其他内容,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议定书》。下述内容被认为尤其重要:

A.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有关规定

第 18 条第 2 款: “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要求:

- (a) 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说明其中 可能含有” 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 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此方面的详细要求、包括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作出决定;”

第 18 条第 3 款: “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协商,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习惯做法制定标准。”

预期成果

制订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详细规则。

确定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

B. 能力建设

《议定书》一旦生效,其有效执行和运作的一个根本要求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议定书》借鉴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认识到其他国际机构和私人部门确实具备生物安全领域许多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在过渡时期内,必须适当考虑查明机制,以促进能力建设,促进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所有有关机构和实体参与。

有关规定第 22 条和第 28 条。

预期成果

促进和执行能力建设的机制和途径。

C.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有关规定

第 28 条第 5 款: “ 缔约方大会在其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预期成果

提供财务机制指导, 以支助有关活动。

D. 《议定书》的履行

有关规定

第 29 条第 4 款: “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 ,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作出促进其有效履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派的任务并应 :

- (a) 就履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 (b) 设立它认为属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
-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 (...)
- (f)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他职能。”

预期成果

作出促进有效履行议定书的必要决定, 其中包括就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设立被认为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行使任何其他必要职能。

E. 议事规则

有关规定

第 29 条第 5 款: “ 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预期成果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F. 监测与汇报

有关规定

第 33 条：“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就其为履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预期成果

汇报的格式和时间规定。

四. 建议

10.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核可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提案；
- (b) 要求执行秘书邀请私人部门协助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这种能力，以有效履行和促进批准《议定书》，并向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 (c) 考虑各种方式和方法，确保在《议定书》生效后 12 个月内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d) 要求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会议，探讨卡特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2 查明的若干问题（见本说明附件 A 节）。

附件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款、第 5 条、第 6 条)

问题: 查明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基本要素。

2.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

问题 :

- 确定各缔约方的需要
- 审查现有活动/系统以及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设计数据输入系统
- 确定汇报的通用格式,例如: 决定、国家立法、联络点、行动中心、风险评估摘要等等
- 发展操作系统, 制订接受和提供信息的信息管理政策和程序, 包括质量保障程序
- 建立机制, 确保资料保密性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3.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

问题:

- 查明缔约方的需要
- 建立专家名册, 确定其作用
- 审查生物安全领域已完成的活动 (例如墨西哥的建设能力讲习班)
- 审查现有方案/项目/活动以及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以及可能发挥的作用)

- 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达成共识和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私人部门的参与
- 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16 条和附件三的规定，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要素
-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问题:

- 制订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规则。
- 确定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制订关于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习惯做法的标准。

5. 有效履行《议定书》 (第 29 条第 4 款)

问题: 查明和确定议定书各项规定未预计到、彻底和有效履行议定书(即:各项程序) 所必需的各种需要和机制, 特别是查明必需的任何其他决定, 包括:

- 关于任何必要事项的建议;
- 酌情设立任何必要附属机构;
-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以及
- 行使任何其他必要职能

6. 遵守 (第 34 条)

问题:

- 遵守制度的要素
- 遵守机制的各种选择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赔偿责任和补救 (第 27 条)

问题: 就详细拟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进程拟定一份建议草案, 其中包括:

- 审查现有各有关文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联盟各项协定、《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卢加诺公约》、等等)
- 拟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要素草案。

2. 监测和汇报 (第 33 条)

问题: 汇报格式和时间规定。

3. 秘书处 (第 31 条)

问题: 制订《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方案预算。

4. 财务机制指导 (第 28 条第 5 款)

问题: 详细拟定为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5.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第 29 条第 5 款)

问题: 通过议事规则。

6. 拟定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项目

7.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款、第 5 条、第 6 条)

问题: 拟定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最低要求草案。

8. 信息交流(第 20 条)

9.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10. 遵守 (第 34 条)

11.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第 3 款)
